

## 推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能否達到保護兒童的目標？ 法例手段多大程度能「保護兒童」？

專訪： 莊耀洸律師

訪問及撰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黃和平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游佩珊女士

政府於 2021 年施政報告提出於 202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期望通過立法制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政府於立法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等，筆者曾在不少社會福利界關注兒童權利及福祉的活動場合，都見到莊耀洸律師的身影，這大半年他一直用自己的法律知識去協助持份者理解及關注政府立法的相關內容以及影響。

### 專業先行的強制舉報法例 立法是保護兒童機制的第一步

在訪問中，莊律師首先介紹，政府打算引入的機制，其實是一條法例，即通過立法在香港制定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及忽略兒童個案，如違反法例規定，有關人士將要承擔刑事責任。莊律師認為，以法例手段介入，可算是最強硬的方法規範相關人士的行為，使受規範的十類「須舉報人士<sup>1</sup>」在提供專業服務時，能及時察覺及舉報有關兒童受虐風險事件。

莊律師同意以立法強制專業人員舉報作為保護兒童的第一步，並以近年幼兒被虐的法庭個案為例，這些幼兒易受傷害，然而他們很可能未能提供虐待案件的詳情，專業人士往往最大機會察覺虐兒風險，若能規範這些專業人員盡快向當局舉報事件，理應最有效停止該些虐兒行為，保護兒童。

然而，莊律師雖然認為，在肯定強制舉報立法的同時，法例的具體內容應如何制訂卻仍有不少可討論之處。當中有二個重點：(一) 條例如何定義需要舉報個案的範圍；(二) 在條例下，專業人士在舉報上有什麼權責。

### 需要舉報的範圍

莊律師表示，在諮詢文件及附件中，列舉了需要強制舉報及鼓勵舉報的不同情況，有部份涵蓋範圍甚廣，例如諮詢文件附件一提及需要強制舉報的疏忽照顧情況為：「新生兒或嬰幼兒非因先天問題而出現嚴重營養不良或有明顯體弱跡象<sup>2</sup>」，舉報

---

<sup>1</sup> 政府諮詢文件中，「須舉報人士」都具有不同程度專業資格或正提供專業服務，建議有以下十個類別：(1) 社工、(2) 幼兒中心等幼兒工作人員及中心主管、(3) 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單位的院長/負責人、(4) 教師、(5) 各學校宿舍部的負責人、(6) 護士、(7) 醫生、(8) 牙醫、(9) 中醫、(10) 醫療專業人員

<sup>2</sup> 新生兒及嬰幼兒在文件的英文版中譯作:Young Child or Child，即可意指 18 歲以下人士

人士一方面難以判斷兒童的問題是否源於先天因素，而何謂體弱跡象則演繹空間甚廣。此外，現時建議在強制舉報外，亦設第二及第三級的鼓勵舉報機制，莊律師認為雖然沒有履行第二、三級舉報不直接涉及刑責，但如條例明確列出鼓勵舉報，而專業人士最終沒有執行，便可能構成專業失德。

總括而言，現時諮詢文件已把更多與保護兒童相關的現象納入強制舉報或鼓勵舉報的範圍。理論上舉報標準設計得較寬鬆，應可減少兒童受虐而未被發現的情況，而透過進一步調查則可識別誤報的個案。然而莊律師回顧不少外國引入相關機制的經驗，推行強制舉報立法後，必然會導致舉報個案增加。而個案一旦被舉報，便須立即啟動後續一連串的個案跟進配套，包括初步評估、深入調查、設計介入、長遠支援等，無不需要人手及資源。因此如條例採用更寬的舉報標準，社會便需付出更多資源解決因發掘更多懷疑虐兒個案衍生的問題。因此如何界定舉報範圍，實際上是社會如何在保護兒童，以及為願意投放相應的社會資源中選擇取捨，社會需要進一步討論箇中平衡。

### **專業人員與舉報相關的權責**

立法強制舉報的另一所需討論之處，是舉報者的責任與保障。例如現時諮詢文件表明將對強制舉報者給予法律保障，不會因此受刑事民事的責任，但對於二、三級的舉報是否獲此保障卻未有清楚列明。莊律師認為，一方面強制舉報立法的目標是要保護兒童，因此須確保舉報者無後顧之憂，不會因合理的誤報而受刑責，但另一方面，舉報者作為專業人士亦應有能力合理地防止濫報個案，法例如何在舉報者的權責中取得平衡，仍有待討論。此外，現時諮詢文件主要提及保障強制舉報者個人免受刑事及民事責任，但社會工作很多時涉及團隊工作，涉事的其他工作團隊成員(例如舉報者的主管)亦可能因此而受刑責或民事索償的風險，社會應討論是否應給予相關團隊成員同樣的保障。

另一值得討論的問題是，現時諮詢文件表示禁止披露強制舉報者的身份，但在現實的社工工作流程中，往往必然會涉及同工須向機構或工作團隊交代工作，現時諮詢文件並無明確表明上述自我披露的情況，是否違法。

### **總結**

莊律師認同立法，並提出他認為最有效保護兒童的全盤想法。他同意引入強制舉報法例作為第一步，尤其在保障兒童權利相關工作進展一直緩慢，故他視立法為帶來更大改變的契機。

最後，他不忘提及《兒童權利公約》中所載：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均應以兒童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上述有關舉報範圍，以及舉報者權責的討論，亦應以此原則作考慮。例如如果舉報範圍定義過寬，結果卻無足夠配套服務，或專業人士因

害怕相關刑事/民事責任，而不敢就第二、三級舉報，最終都並不符合兒童的利益。莊律師寄望無論是法律界、政策制定者、支援兒童的專業人員，以至社會上其他人士及家長，勿忘初衷，必須持守這個大原則。

## 後記

莊律師接受訪問時政府仍未推出條例草案。在本期政策報編輯期間，條例草案正式刊憲，莊律師特意跟據條例草案的內容，撰寫了如下補充資料：

### *強制舉報虐兒的條例草案與諮詢文件的主要分別*

#### 舉報門檻的改變

諮詢文件指「當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時須作出舉報。」(段 11)，條例草案第 4(1)條規定，「如懷疑有兒童「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諮詢文件要求迫切危機的個案才需舉報，而條例草案只要有實際風險便要舉報，換言之，在最新的門檻下，或有更多的個案需要舉報。

#### 舉報者保障有待澄清

諮詢文件明言「工作小組建議在新法例及 / 或指引中加入保密和保障條文，賦予舉報者豁免權，使其免於承擔因真誠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這些條文包括: ... (v) 強制舉報者的僱主或主管**不得**因其作出舉報而**解僱、歧視或報復**」(段 17)，而條例草案則沒有觸及有關權利。但正如諮詢文件所言，或在指引中加入保障條文，然而，指引未必能限制民事法律權利。

#### 舉報須按指明方式

專業人員已就第二、第三級的個案舉報，但沒根據強制舉報的方式舉報，是否犯法？諮詢文件的寫法並不十分明確，但條例草案第 4(1)條寫明須遵照第 6 條(指明表格和方式)舉報，意味著即使已根據第二、第三級的機制通知政府，仍未必享有法定豁免權甚至免責辯護。

由諮詢文件結束至條例草案的推出不足一年，從降低舉報門檻可見立法建議對於兒童的保障有所加強，另一方面，對專業人員的保障卻未盡列，條例草案值得討論的議題還有很多，相信透過當局澄清和公眾討論，有助制訂更理想的保護兒童法律。